人民法院公告

王武年：本院受理原告雷明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小额诉讼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佳镇：本院受理刘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81民初2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342号　陈发兴：本院受理原告莲花镇田厂芳云农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34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27号　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丽洲中路63号);翁乾波(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杉林村民委员会马宝寨村民小组10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60112636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翁乾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1、借款本金36210.85元及罚息；2、借款本金10091.34元及利息、罚息、复息；3、借款本金276894.43元及利息、罚息、复息；二、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428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29号　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19号);陈思赛(住福建省福鼎市山前街道城东北路179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241970042705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陈思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53071.55元及罚息、复息；二、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903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苏1283民初8170号　王童：本院受理原告秦玉平与被告黄娟、陈桂红、第三人王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283民初81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杨仁安：本院受理了何春保诉杨仁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开发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陈福祥：本院受理(2021)浙0482民初1137号原告张杰诉被告陈福祥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包卫华：本院受理(2021)浙0482民初1664号原告宋江沃被告包卫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田延兵：本院受理原告牛晓龙诉李彦平、陈军丽、田延兵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360号　夏武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诉被告邓伟民、夏武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为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1752.32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保费4516.71元；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46269.03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0.06%计算)；4、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诉讼保全费等)由二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504号　舒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诉被告舒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为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7791.8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保费5981.62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3773.47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1‰计算)；4、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诉讼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506号　夏武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诉被告邓伟民、夏武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为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1752.32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保费4516.71元；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46269.03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0.06%计算)；4、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诉讼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罗强、刘宇航：本院受理原告张岩与被告罗强、刘宇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址不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882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南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朱自勇：本院受理原告张同新诉你与龠红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郧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朱自勇：本院受理原告郭江山诉你与龠红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郧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江苏圣盈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正定县宝华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23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章雷荣：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1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306号　刘红宝：本院受理原告程静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毕艳明、高丽：本院受理孙影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一案，已审查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721执异3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为变更本院(2021)吉0721执恢657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为孙影。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受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2021)吉0721执异39号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吉林省前郭县人民法院

大庆春亿源经贸有限公司、大庆伯载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屈岩：本院受理吉林市精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一案，已审查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721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为变更本院(2020)吉0721执恢903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为吉林市精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2021)吉0721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吉林省前郭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花荣：本院受理郝德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高大利：本院受理丁淑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陈中君、罗华、阮少飞、黄晓敏：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康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14号　胡涛：我院受理原告方加沧与被告胡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0号　唐登雄：我院受理原告陈江杰与被告唐登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维莲：本院受理原告叶迪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3日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成彦：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行力机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97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唐亮昌：本院受理赵爱缘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原告生活费、教育费合计61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64号　申请人聊城鲁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30007、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合钢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豪宇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65号　申请人平乡县双琳自行车厂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2004、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敦元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致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3月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9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8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象山明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42083，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朗浦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乾宏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9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象山明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42084、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朗浦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乾宏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象山明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41986、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朗浦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乾宏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象山明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41985、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朗浦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乾宏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2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象山明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42084、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朗浦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乾宏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3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象山明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42085、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朗浦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乾宏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4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龙鸿泡花碱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2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33979、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康羽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2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35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永康市吉亿金属制品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02857、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芯亚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37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589302、金额3万元、出票人浙江厚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甬上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39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6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清河县八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61546、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唐羽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2月1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6月1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4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6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永康市凯欣数码快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2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10580、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贝亲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安蒂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2月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8月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4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2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01199、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芯亚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25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42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6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晋州市杨哲拔丝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2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57536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拉吉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0月1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4月1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44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6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河南上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27807、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权盛钢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道禾钢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郭燕女与谢文韬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郭燕女与谢文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郭燕女已将其诉洪伟的南海区法院(2009)南民一初字第405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洪伟欠郭燕女693万元的债权及其孳息转让给谢文韬。现公告通知洪伟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谢文韬履行上述调解书确认的付款义务。

通知人：郭燕女、谢文韬

人民法院公告

杨冬好：本院受理高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建新、梅文国：原告韦洪明与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你们、将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苏1183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被告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魏亮亮：本院受理赵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24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云：本院受理朱建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翟郑仙：本院受理钱峻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京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市雨花台区宏源吊顶材料经营部诉你(单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永波、杨生娇、杨显耀：本院受理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李永波、杨生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1003.36元，利息430.56元及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由李永波、杨生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公告费230元。三、由杨显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86元，由被告李永波、杨生娇、杨显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伟、罗宇：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3827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5日9时于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何丽萍、王典文：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3824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3日9时于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智明生、郝素英、智晓庆：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国新：本院受理李艳侠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刘芳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决离婚；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周华：本院受理(2021)粤1427民初767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徐添生：本院受理(2021)粤1427民初771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及冯苏芳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3日9时于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吕立国、刘丽、李春贵、吕忠文、田荣芝：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5日16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丁建军、刘德胜：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朱春冬、杨佰双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南京戴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戴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孙义红、赵一飞：本院受理阜阳开发区锡林钢管扣件租赁部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军：本院受理李永亮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唐国裕、林金娥、唐海兴、王荔凤、唐亚国、西宁城北庆吉建材经营部：本院受理青海世全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莘联锋、祎晓慧：本院受理刘光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程道副：本院受理方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侯文博、殷凯娜：本院受理朱刚诉你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